补充协议

采购人(甲方):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: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协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,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[JSZC-320591-SZWK-G2025-0214]号的政府采购项目就中标的[第三标段 2025 年科技服务外包及项目管理服务项目]的采购事宜,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

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乙方在履行原合同的过程中的相关事宜,特达成以下补充条款:

一、根据甲方工作开展要求,对采购项目中的部分服务内容及对应指标进行调整:

原服务内容:“配合组织技术合同辅导会:配合组织技术合同政策宣讲与签订辅导会不少于 6-8 场,参与人员不少于 400 人;配合组织走访区域内企业不少于 50 家;配合完成省平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工作,全年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400 家;配合每月向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投稿不少于 4 篇”;

现将该部分内容调整为:“配合组织技术合同辅导会:配合组织技术合同政策宣讲与签订辅导会不少于 10 场,参与人员不少于 600 人;配合组织走访区域内企业不少于 60 家;配合完成省平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工作,全年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800 家;配合每月向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投稿不少于 10 篇”。

二、基于服务内容调整,原合同金额不足以覆盖服务需求,现甲方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,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 85000 元(大写:捌万伍仟元整),该款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,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,甲方确认相关工作内容完成后,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
三 、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指标、费用调整外，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生效，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按照原合同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期限一致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
2025.11.25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协会